

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《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续签<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>及<综合服务协议>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续签<金融服务框架协议>的议案》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22 年度实施情况及 2023 年度预计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《公司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《公司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建议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建议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受托管理五矿企荣有限公司等海外公司股权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之前，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上述事项提交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了上述事项的相关资料，我们与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沟通，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张守文 张新民 余淼杰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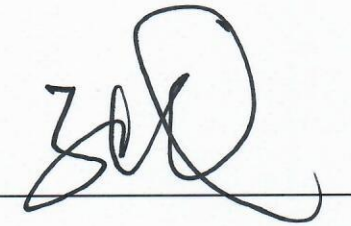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)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张守文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Shouwen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张新民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inmin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余淼杰

A horizontal line intended for the signature of Yu Miaojie.

(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)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张守文 _____

张新民 _____

余淼杰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Miaojie in black ink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.